

关于常州市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常州市 2021 年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发展定位，系统谋划“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思路举措，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统筹保障、优化作风效能，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惠企利民举措，有力推动“532”发展战略实施，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82.4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1 亿元，增长 11.6%，增速苏南第一；上级补助收入 131.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79.3 亿元；调入资金等 9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 亿元；上年结转 4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30.3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9 亿元，增长 6.3%；上解上级支出 141.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72.7 亿元；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8 亿元。收支相抵 52.1 亿元结转下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04.9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7.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144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 47.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68.7 亿元，调入资金 1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79.6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0.7 亿元，调出资金 68.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80 亿元。收支相抵 25.3 亿元结转下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 2.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 亿元，调出资金 4.4 亿元。收支相抵 2 亿元结转下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6.4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 163.5 亿元，利息收入 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5.5 亿元，转移收入 1.4 亿元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1.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7.4 亿元。

二、2021 年常州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0.9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 亿元，增长 24.1%；上级补助收入 115.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4.5 亿元；上年结转 12.7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7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1.5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7 亿元，比上年减支 6.1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调整数的 90%；补助下级支出 15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4.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4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3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 亿元。收支相抵 19.4 亿元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3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28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 26.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00.8 亿元，调入资金 16.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20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8.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 亿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43.4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31 亿元。收支相抵 17 亿元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 2.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调出资金及补助下级支出 2 亿元。

收支相抵 2 亿元结转下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0.7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 139 亿元，利息收入 4.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1 亿元，转移收入 1 亿元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8.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2 亿元。

三、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50.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2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29.5 亿元。截至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5.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0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14.7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28.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29.8 亿元。截至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14.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9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23.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7 亿元，付息支出 13.9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 亿元，付息支出 29.2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付息支出 6.3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4 亿元，付息支出 10.3

亿元。

四、市人大有关决议及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21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深入推进。

（一）财政收支总量与质量稳步提升

坚持系统思维，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既有效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又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打好良好基础。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依法扎实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持续深化部门联动综合治税机制，加强重点税源税收监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强化预研预判分析，加大挖潜增收力度，较好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全面落实市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改革，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全部实行“收支脱钩”，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全部缴入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二是积极争引增量。全年争引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共计451.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额度207.4亿元，重点支持184个项目建设。获中央直达资金18亿元，支出进度超99%，居全省前列，以最快速度实现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全面盘活存量。市级财政全年盘活各类结余资金50亿元，财政资金年存放收益增加超2亿元。推进公物仓智能化调配，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级实现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1.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

例提高至 30%。

四是坚持节支增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全省率先构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标准，推广大宗物品、食堂食材集中带量采购。全市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平均降幅、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最高核减率、政府采购节支率均超 10%。

（二）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共同增进

坚持全方位、系统性统筹资源，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经济重大战略部署，市域治理重要改革攻坚及民生实事重点项目，聚力创新、聚焦富民。

一是支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33.9 亿元，同比增长 54.8%。新建“创新 20 条”政策速兑平台，通过财政与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免申即享”，通过市财政统一调度、统一兑付，实现“一竿到底”。以基金撬动、支持直融、信保增信多渠道引资营造高效创新生态。累计兑现 1.4 亿元支持企业股改上市。优化信保基金运作模式，自设立以来累计为 2.3 万余户企业发放贷款 993 亿元，精准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题。严格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兑现各类税费优惠政策 378.3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二是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耕优作“五位一体”财政金融支农服务，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涉农基金运作，设立“趵泉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性农担体系累计提供担保服务 27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现担保费“全

补贴”，运作模式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坚决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产保供，农业保险深度、密度、三大主粮保险覆盖率均超额完成省高质量发展指标。落实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4亿元，切实加强储备粮资金拨付监管，投入近8000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着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蝶变焕新，打造“五区二十五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项目。

三是支持“双碳”目标可持续发展。研究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制定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细则，稳步推进环保税征收。构建“绿色财政+绿色金融”多层次保障体系，投入超36亿元推进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带头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支持绿色创新发展国际示范区启动创建，政府采购中环保产品占办公设备等通用类别产品比重近九成。

四是支持民生社会事业跨越式发展。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统筹财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落实全员核酸检测筹备，足额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全力支持基础保障提标提质，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均实现提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十七连涨。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发展，统筹各级就业专项资金2.8亿元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兑付各类重点群体社保补贴、稳岗返还、价格临时补贴等近7亿元。全市投资近20亿元对83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投入教育支出136.1亿元，支持实施57个教育惠民工程，统筹投入60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平安常州”等民生实事措办。

（三）风险防控与改革创新齐抓共管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财政风险防控成效较为显著。将防风险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清、规、控、降、防”各项措施，稳步压降政府性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持“三保”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市级对辖区往来款拨付规模同比增长 35%，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是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制定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缩小各区域财政体制差异，提升市级统筹发展能力。在“规范统一”原则的基础上，完善三大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区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加强市级一级预算部门整体和重点政府专项绩效管理，积极探索财政综合运行绩效向基层延伸。率先出台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修订完善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资金、PPP 等领域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约束 + 绩效管理”业务整合、数据共享共用，推进评价结果公开和运用，近三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累计压减预算支出超亿元。

四是监督协同效能不断提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预决算公开，引入信息化手段对市级单位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并将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市高质量考核体系，切实提

高全市预决算公开工作质量。推动财政监督检查与政府债务监测、直达资金监控等日常监督互补、互动、互联，建立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落实涉粮、楼堂馆所等专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严格按照要求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发放。

五是财政信息上下互联左右互通。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资产云、电子票据改革、政府投资评审数据库的应用，多点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纵向贯通市区，横向覆盖市级单位。扎实推进人大联网监控工作，采用数据接口实时导入、专门脚本定期取数相结合方式，畅通数据传输。大力推动财政与其他部门间基础信息共享共用。

（四）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

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整改成效。对于共性问题，着力建章立制尽快规范，从源头上加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和疫情反复影响，全力落实各类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三保”保障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

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